

滨州出台重污染天气应急方案

将重污染天气分为重度污染、严重污染和极重污染三级



今年2月27日,一场雾霾导致市区能见度极低。(资料片) 本报记者 张爽 摄

本报3月28日讯(通讯员 王小鹏 魏俊文 记者 李运恒) 记者在滨州市环保局获悉,《滨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方案》经滨州市政府同意出台并发布。方案根据持续重度污染天气、持续严重污染天气和持续极重污染天气分别制定了相应措施。

应急方案的适用范围指在滨州市行政区域内,由于持续不利气象条件导致污染物大范围积累,空气质量指数(AQI)达到重污染相应分级数值(沙尘暴天气除外),并根据环保和气象部门会商预测,未来48小时将持续

出现重污染天气。根据环境保护部《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范》,空气质量为重度及以上污染时为重污染天气。

滨州市将重污染天气分为三级:空气质量指数(AQI)在201至300范围时为重度污染天气;空气质量指数(AQI)在300以上500以下范围时为严重污染天气;空气质量指数(AQI)达到500时为极重污染天气。

根据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有关规定,滨州市已建立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全面开展空气质量监测工

作。同时,市环保部门会同气象部门,根据地理气象条件和空气质量监测数据,对环境空气质量、污染发展趋势进行预测。市环保部门每日通过本部门网站实时发布各监测站点空气质量数据及重度污染天气应急措施。持续出现严重和极重污染天气情况时,将增加电视台、广播电台、政务微博、手机短信等多种方式和渠道,向市民发布相应应急信息,让市民及时了解空气质量状况及变化趋势,加强自我防护,响应政府号召,共同应对极端不利气象条件。

方案细则

出现持续极重污染天气时 公务车要实行单双号行驶

根据应急方案,持续重度污染天气将有健康防护措施和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而持续严重污染天气在健康防护措施和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的同时也将有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即在保障城市正常运行前提下,对燃煤锅炉、工业企业等重点大气污染源加大执法检查频次,确保污染防治设施高效运行;停止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拆除工程,土石方施工工地减少土方开挖规模;在保持日常道路清扫保洁频次基础上,每日增加机械清扫保洁作业2次;对施工工地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情况加大监督检查频次;禁止露天烧烤及焚烧。

如果是持续极重污染天气,在健康防护措施和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的同时,还将有更严格的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即对燃煤锅炉、工业企业等重点大气污染源加大执法检查频次,对超标排放及未正常使用治污设施的责令立即停产;施工工地室外作业一律停止施工;停止渣土运输;禁止露天烧烤及焚烧;在保持日常道路清扫保

洁频次的基础上,每日增加机械清扫保洁作业2次以上;重点排污单位严格按照市环保部门要求落实限产减排措施;驻滨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及社会车辆(公交、出租等民生保障车辆和正在执行紧急公务的军车、警车、消防车、救护车等车辆除外)在城区以内区域实行单双号行驶,并由公安部门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气象部门根据天气变化情况,合理采取人工增雨作业等措施。

当全市持续出现重度污染天气时,由市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协调落实相关应急措施;持续出现严重和极重污染天气时,市指挥部办公室要分别在2小时和1小时内向指挥部提出启动相应应急措施的建议,并经市指挥部批准后实施。当全市空气质量指数(AQI)降至相应级别范围,且预测未来48小时空气质量将持续改善时,市指挥部办公室要在2小时内向指挥部提出解除相应应急措施的建议,并经市指挥部批准后解除。

(通讯员 王小鹏 魏俊文 记者 李运恒)

别破坏消防栓私接救命水了

私自接水容易导致水压不足,一旦发生火情将造成重大损失

本报3月28日讯(记者 张凯) 近日有市民反映,黄河十二路渤海八路附近不少消防栓被私自打开接水。记者现场发现,6个消防栓有5个出现不同程度地跑冒滴漏。这一现象去年就发生过。

28日,市民王先生反映经常有人在偷偷用黄河十二路以北渤海八路上路边的消防栓里的水。“有一个消防栓现在水流不止,好几天了也没人管。”王先生告诉记者,这几天经常有人拿着水桶从消防栓里放水用,有时还有水罐车来接水。

记者按照王先生的指示,在渤海八路找到了被人破坏的消防栓。该消防栓在路西侧绿化带里面,栓体两侧的盖已经被拧下,白花花的水从管孔中流淌出来。路边一店主告诉记者,她是十天前来这替朋友看店的,那时这个消防栓就在流水。“经常有人用桶在此接水。”另一店主告诉记者,此种行为已经维持了一个月之久。

记者沿着渤海八路继续向北行驶发现,从黄河十二路到黄河十五路路西侧共有6个消防栓,其中有5个被人为拧开了盖子,地上有明显的水痕。在黄河十五路水哗哗地从一消防栓底座下流出,水顺着认为开凿的沟渠从绿化带里流向不远处的水沟。记者随后联系了自来水公司,一名工作人员表示会立即过去维修,“平日我们也巡防,但这么久了一直也没人反映。”

滨州市公安消防支队宣传科刘科长介绍,消防栓属于应急设施,受法律保护,破坏消防栓盗用水属于违法行为。“破坏消防栓盗用水会造成消防栓无法正常使用,当发生火灾时,会因为水压不足造成无法灭火,水锈蚀栓体会造成消防栓无法拧动开关,导致无法正常使用。”刘科长提醒,遇到类似情况在和自来水公司联系后可拨打96119全国火灾隐患举报中心举报。



渤海八路上一消防栓在流水。 本报记者 张凯 摄

相关新闻

警方开展一个月专项行动 严打破坏城市公共设施

由于公共设施被盗、被损的现象时有发生,特别是近期偷盗、破坏公共设施行为比较突出,自即日起,滨城警方将在全区范围内组织开展为期一个月的打击盗窃破坏城市公共设施违法犯罪专项行动,斩断伸向城市公共设施的“黑手”。

此次行动,警方将重点打击盗窃破坏路灯、路名牌、护栏、窞井盖、

铁算子、花池、苗木以及供水、供热、供气管线和电力、电信、广播电视等城市公共设施违法犯罪活动。同时,将进一步加强废旧物品回收站的检查频率和力度,凡发现回收站违规、违法回收城市公共设施的,将依法严厉查处。公安机关举报电话为2115410、2115411。

(记者 王忠才 通讯员 刘书凯)

黄河五路改造 预计7月底完工

将提升道路通行舒适度,缓解城市内涝

本报3月28日讯(记者 张凯) 记者从城区防汛与供热工程建设指挥部获悉,黄河五路道路改造工程主体道路将于7月底完工,包括新建的两座雨水泵站也将全面完工。工程完成后将大大提升城区道路通行舒适度,大大缓解雨季城市内涝压力。

“尽管一时不便,修完就好了”

去年8月3日,台风“达维”到达滨州之后,全市平均降雨量95毫米(黄河以北县区平均降雨量128毫米),其中滨城119毫米,城区黄河五路,黄河四路道路积水严重。“达维”造成滨州市城区内多条道路积水严重,很多在道路上行驶的汽车也被积水埋得看不见车轮,上百辆汽车出现熄火的情况。

“黄河五路道路改造的计划很大程度上是因为城市内涝严重,黄河五路渤海五路至渤海十一路路面积水严重。”市政管理处工程科科长石伟国介绍,城市内涝给市民出行生活带来诸多不便,群众怨言极多,连年内涝已经不适应城市发展,黄河五路的改造势在必行。

回忆起去年的雨季,樊家小区的居民于振山老人至今仍心有余悸,“一出门黄河五路上全是水,这条路修了10多年了,排水系统也得好好弄弄了。”今年,看着家门口的黄河五路开始大规模改造,于振山高兴得不得了,“早就该修了,尽管一时出门不方便,但修完就好了。”

日前渤海五路至渤海十一路间的1100米的大口径雨水管道铺设已接近尾声。渤海九路与黄河五路交叉口新设的两座强排雨水泵站正在紧张施工,除去新建泵站外,渤海十路1号泵站改建工程也已开始,排水

工程确保在汛期来临前完工。

通行舒适度 将大大改善

在黄河五路经营服装生意的韩女士告诉记者,她在此做生意10多年了,她是眼看着黄河五路从一条崭新的道路变成现在这样满路大小补丁的样子,“再不修就不象样子了,早就盼着修这条路了。”

石伟国介绍,黄河五路和城区其他道路不同,它在沟通新旧城上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除此之外黄河五路上机关单位商家众多,这条路可谓是城区交通的窗口,显示着滨州城市的整体形象,改造完成后黄河五路将大大提升通行舒适度。

“整体工程量土方大约在6万方,路面下管线众多,不光有通信光缆,排污管道,还涉及广电、市政、通讯、暖气、电力、燃气、供水等多个部门,尽管涉及到的各个单位都给予大力支持。”石伟国说,施工单位正在紧张施工,整体工程确保在7月底完成。在保证工程质量前提下,尽量减少对市民造成的不便,不辜负全市人民的期望,圆满完成工程。

目前正在施工的半幅路面预计在5月底完工并开放通行。为避免施工扰民,目前工程施工时间大都集中在白天,晚上施工最晚不超过10点。

“也正因为黄河五路沿路单位众多,所以在改造上工程队是特别注意,同时各单位也给予了我们极大的支持和帮助。三中、审计局、建设银行、物业公司、人保等单位都很支持我们,三中和实验小学的老师现在基本都不开车上班,接送孩子的家长也都自觉延长避时间,避开高峰。”黄河五路道路工程负责人说。